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2〕111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水安全保障工程 专项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260号）、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转下达水安全保障工程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2〕476号），现下达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水安全保障工程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2〕476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做法，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分解，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附件：2022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
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、省水利厅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


附件

2022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（第二批）
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市 | 县（区） | 项目名称 | 金额 |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合计 | | | 9505 | |
| 龙岩市小计 | | | 9081 | |
| 龙岩市 | 市本级 | 汀江防洪工程（二期） | 2077 | 2130305-水利工程建设 |
| 龙岩市 | 武平县 | 韩江上游梅江（龙岩武平段）防洪工程 | 7004 | 2130305-水利工程建设 |
| 宁德市小计 | | | 424 | |
| 宁德市 | 市本级 | 赛江流域防洪三期工程 | 424 | 2130305-水利工程建设 |